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副董事长施亮先生对上述 2 个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1、涉及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的诉讼尚未有定论，无法对相关财务预算及考核发表意见。2、2020 年经营预算涉及公司敏感信息，相关数据是否涉及对市场及投资者的承诺？”。

公司认为：

对于理由 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一位名为林纯婷的股东以公司为被告，以公司总经理彭承先生在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担任有关职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其中第四项内容即为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公司聘请彭承担任总经理的议案》。随后，公司就上述诉讼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及有关公司进行了核实，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予以说明。目前林纯婷起诉公司一案仍未开庭，公司会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法院做出撤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生效判决前，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做出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合法有效。

对于上述理由 2，一方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公司董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中，已明确说明“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在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不涉及对市场及投资者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